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2020 版)

(上册)

教务部编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2020 版)

(下册)

教务部编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上 册)

一、2020 年版本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

(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0 年版本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

二、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一) 哲学院

哲学专业全程培养方案.....1

国际政治专业全程培养方案.....8

社会学专业全程培养方案.....15

(二) 经济学院

经济学专业全程培养方案.....22

国际商务专业全程培养方案.....30

(三)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专业本全程培养方案.....39

税收学专业全程培养方案.....49

(四) 金融学院

金融学类专业全程培养方案.....59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全程培养方案.....76

(五) 法学院

法学类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88
------------------	----

（六）刑事司法学院

治安学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105
------------------	-----

侦查学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113
------------------	-----

边防管理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122
-------------------	-----

（七）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130
----------------------	-----

法语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147
-----------------	-----

日语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155
-----------------	-----

俄语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162
-----------------	-----

（八）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170
---------------------	-----

汉语言文学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202
--------------------	-----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209
---------------------	-----

（九）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218
-------------------	-----

市场营销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228
-------------------	-----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239
---------------------	-----

旅游管理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249
-------------------	-----

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258
---------------------	-----

电子商务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267
-------------------	-----

物流管理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275
-------------------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284
----------------------	-----

贸易经济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292
-------------------	-----

管理科学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300
-------------------	-----

（十）会计学院

会计学类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308
会计学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316
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方向）全程培养方案·····	325
财务管理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333
（十一）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341
劳动关系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361
（十二）统计与数学学院	
统计学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370
应用统计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38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388
经济统计学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398
金融数学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406
（十三）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415
信息安全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42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433
环境工程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444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455

(下 册)

三、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全程培养方案

(一) 文澜学院

文澜学院经济管理试验班全程培养方案.....465

(二) 其它学院

经济学专业(拔尖人才实验班)全程培养方案.....472

法学专业(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全程培养方案.....480

金融学(特许金融分析师实验班)全程培养方案.....491

工商管理实验班(商务分析方向)全程培养方案.....502

国际经济与贸易(融通性创新人才实验班)全程培养方案.....510

会计学专业(荆楚卓越经管人才班)全程培养方案.....518

会计学专业(ACCA 实验班)全程培养方案.....527

会计学专业(CPAC 实验班)全程培养方案.....535

四、国际联合教学项目全程培养方案

(一) 中韩新媒体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全程培养方案.....545

电影学专业全程培养方案.....558

(二) 其它学院

经济学专业(中美班)全程培养方案.....568

国际商务专业(中法班)全程培养方案.....577

财政学专业(中英班)全程培养方案.....586

金融学专业(中美班)全程培养方案.....596

金融学专业（中英班）全程培养方案·····	604
法学专业（中美班）全程培养方案·····	612
工商管理专业（中美、中英班）培养方案·····	627
会计学专业（中澳班）全程培养方案·····	635
经济统计学专业（中英班）全程培养方案·····	643

五、辅修双学位全程培养方案

经济学、法学专业（辅修双学位班）全程培养方案·····	650
经济学、统计学专业（辅修双学位班）全程培养方案·····	658
法学、经济学专业（辅修双学位班）全程培养方案·····	667
金融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辅修双学位班）全程培养方案·····	681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金融工程（辅修双学位）全程培养方案·····	690

六、第二学士学位全程培养方案

法学专业培养方案（第二学士学位两年制）全程培养方案·····	698
经济与金融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两年制）全程培养方案·····	7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两年制）全程培养方案·····	702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两年制）全程培养方案·····	705

七、留学生培养方案

国际政治专业（留学生班）全程培养方案·····	709
国际商务专业（留学生班）全程培养方案·····	716
经济学专业（留学生班）全程培养方案·····	723

财政学专业（留学生班）全程培养方案·····	730
法学专业（留学生班）全程培养方案·····	736
汉语言文学专业（留学生班）全程培养方案·····	750
工商管理专业（留学生班）全程培养方案·····	756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留学生班）全程培养方案·····	762
市场营销专业（留学生班）全程培养方案·····	770
旅游管理专业（留学生班）全程培养方案·····	777
会计学专业（留学生）全程培养方案·····	783
环境工程专业（留学生班）全程培养方案·····	792

2020 版本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制订 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能力，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教字〔2008〕26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在全面总结2016版和2016修订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启动2020版本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目标导向，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国际视野、创新能力。以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和新文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为契机，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优化课程设置，改革教学内容，构建多元化、个性化、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以本科专业类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提升专业培养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课程体系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通过推行专业核心课程制度、创新课程制度、辅修专业（学位）和双学位制度，彰显财经政法融通型人才培养特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学生中心、目标导向原则

依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类专业认证要求、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规范和卓越培养计划2.0通用标准，按照学校办学定位以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结合本学科专业特色，在充分调研毕业生、用人单位、社会需求以及学科专业支撑条件的基础上，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围绕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保证内外需求与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之间具有良好的对应关系，切实提高人才

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适应度。

（二）坚持完善体系、持续改进原则

结合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目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趋势、社会对人才的毕业要求、专业教学条件以及现有培养方案的问题分析，不断完善培养体系。培养体系的内容能够通过教学检查、专项评估以及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手段进行实施情况验证，方便查找薄弱环节、分析存在问题和实现持续改进。

（三）坚持课程优化、内容综合原则

按照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内在联系和教育教学规律，对应培养要求和培养规格，合理确定各类课程在人才培养计划中的比例，整体优化课程体系，形成课程设置先行后续关系恰当、教学内容前后衔接、知识结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加大课程的整合力度，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为学生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明确专业核心课程、创新课程，保证学生专业素养教育质量。

（四）坚持凸显特色、引领教改原则

充分发挥学校主干学科优势，强化财经政法融通教育，使学生共同具有基本的当代财经政法融通人才学养。培养方案能充分引领学分制改革、专业大类人才培养、实践实验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通识教育改革、大学英语课程改革，实行专业核心课程制度和创新课程制度、实行辅修学位（专业）和双学位制度等。

（五）坚持统一要求、兼顾差异原则

本科人才培养整体执行《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质量的统一要求。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对象的差异，分别对港澳台学生、留学生、辅修专业（学位）/双学位学生以及其他特殊对象，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相关人才培养规定。

三、总体要求

（一）科学构建人才培养体系

2020 版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中的人才培养体系涵盖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通过课程教学、集中性实践教学、课外素质教育等环节实施。课程分为包括独立开设实验课在内的通识课、专业课，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分为社会实践（调查）、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课外素质教育包括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志愿服务、创业训练、文体活动、劳动体验等。

（二）总量控制毕业学分要求

各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50—160 学分。降低必修学分要求，增加选修学分比例，各专

业培养方案中的选修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实践实验教学学分（学时）占比不低于 15%，自然科学类专业的实践实验教学学分（学时）占比不低于 25%。

（三）整体提升通识课程质量

构建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的课程体系。打通原有的学校平台课程和相关学科基础课程，构建家国情怀、国际视野、文化传承、科学素养等通识课程四大模块。

（四）全面优化专业课程设置

各专业根据教育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总体要求，优化专业课程设置，明确专业核心课程，开设专业全英文课程、综合性独立实验课程以及创新课程。创新课程采用目标高阶、内容高阶、方法新颖、挑战难度的形式实施创新教育。

（五）合理形成支撑关系逻辑

各专业要认真分析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和内在逻辑，合理形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矩阵图、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矩阵图。

四、基本框架

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简介、适用专业范围、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表、人才培养多样化等。

五、学分结构

1. 培养环节与学分安排

培养环节/课程类别		学分	类型	学分
课堂教学	通识课	至少 50	必修	33 以上
			选修	16 以上
	专业课	80 左右	必修	50 左右
			选修	30 左右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16	必修	16
课外素质教育		6	必修	6
总学分合计		150-160		

2. 课程结构与学分安排

课程大类	课程模块	课程类型	课程学分	课程性质	开设学期
通识教育课程	家国情怀	思政课	12	必修	1--4
		形势与政策	2	必修	1--8
		军事理论	2	必修	1--4
		大学体育	4	必修	1--4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必修	1--2
		读懂中国系列等	8	选修	1--4
	国际视野	大学外语	7	必修	1--2
		外语应用、东西方文化等	4	选修	3--8
	文化传承	传统文化、历史、哲学、文学、艺术等	4	选修	1--4
	科学素养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类	0-8	必修	1--4
		计算机类	4	必修	1--2
数理基础、自然科学等		0-2	选修	1--4	
专业教育课程	大类平台	大类基础	39	必修、选修	2--6
		经法管融通	6	选修	2--6
	专业方向	专业核心、创新	35	必修、选修	4--8

注：1、港澳台侨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政治课和军训课，此类课程学分可以修读，读懂中国类系列课程和通识选修类课程学分替换。

2、以上所指政治课共 5 门，包括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上、下）、形势与政策(1--8)、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合计 16 学分。

3、通识选修课中的《港澳法制概要》（第 3 学期）、《中国政府治理之道》（第 4 学期）为港澳台学生的必修课。

4、军训类课程学分可以港澳台新生训练营中的《中国政府变革与发展》课程替换。